

附表 4 國有珍貴不動產未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規定管理(107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<p>機關說明無經管國有珍貴財產，惟查經管國有不動產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，未列入珍貴財產管理。</p>	<p>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第 3 點規定，所稱珍貴不動產，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不動產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，「文化景觀」屬文化資產。機關倘管有此類國有珍貴不動產，應依上述規定編具珍貴財產相關報表，設置備查簿，納入珍貴財產管理。</p>